**秦始皇陵丽山园景观整治及道路工程（二期）**

**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内容主要为秦始皇陵丽山园景观整治及道路工程，工程范围为北至临马路，东至纵一路西侧，南至横三路南侧30米，西至环宫东路-横三路与内城南城垣遗址西侧交叉口。

本项目以遗址展示、道路改造提升、环境整治为主题，充分尊重场地地形，营造庄严、肃穆、古朴的陵园景观风貌。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秦始皇陵博物院丽山园。

（一）、具体设计内容为：

1、对内城东城垣遗址保护展示工程临马路段落进行改造提升，完善遗址整体格局、规模和遗存分部展示，正确传达遗产的历史信息，并整合该区域路网。

2、衔接已批复文件及相关意见，针对内城东门遗址周边进行环境整治。

3、对场地内道路、广场、电瓶车停靠点进行改造提升。优化横四路东延伸段、横三路、纵二路，K9901陪葬坑展厅北侧连接道路、K9901陪葬坑展厅东侧道路，改造提升场地内现有电瓶车停靠点，并增设集散广场、车行路一条，延长人们在丽山园的驻足停留时间。

（二）、具体的改造提升措施：

1、改造提升内城东垣遗址标识：拆除内城东城垣遗址保护展示工程临马路段落的地面标识部分，即地面夯土标识、廊坊标识、散水标识部分，拆除长度约为49.2米，宽度为8.36米。拆除后，对原夯土墙基地表对应位置随坡就势采用夯土标识。拆除后，对该段内城垣遗址原方案进行连续标识，完善遗址整体格局、规模和遗存分布的展示。

（1）夯土墙：在原夯土墙基地表对应位置进行夯土标识，夯土墙宽3.6米，高于廊房0.50米，使用3:7灰土分层夯实，要求夯土层清晰且均匀。

（2）廊房：在夯土墙的两侧做廊房地面标识，使用土色砂压砖进行地面平铺作为参观步道，延续原有交通功能，廊道宽度1.43米。

（3）散水：在廊房的外侧使用卵石地面标识。宽度0.93米，坡度5%，地面标识采用碎石平铺。

(4)放坡：遗址外放根据场地实际情况，放坡系数控制在1:1.5~1:3。

2、改造提升入口广场

（1）对丽山园景区入口广场进行改造提升，重新铺设广场地面砖。

（2）环境整治：优化入口景观石周边绿化环境。清理西侧遮挡封土视线的白皮松、侧柏等高大乔木。该片区整体以缀花草坪进行绿化设计，植被主要包括：狗牙根、黑麦、早熟稻、大滨菊、二月兰等地被植物。

3、内城东门遗址周边环境整治

（1）新建广场：在内城东门遗址以西设置一处集散广场，即内城东门遗址西广场。

（2）新建电瓶车临时停靠点：在内城东门遗址西广场设置一处电瓶车临时停靠点。

（3）改造提升铺石道路遗迹标识

结合内城东门遗址西广场及两侧电瓶车临时停靠点整合并改造提升该区域铺石道路遗迹标识展示。即拆除拟建内城东门遗址西广场范围内的铺石道路遗迹地表现有标识部分，依据考古情况，针对该区域已发掘、已明确遗址形制的铺石道路遗迹，在地表对位铺设5米宽青灰色透水混凝土面层，并用耐候钢板分割模拟铺石道路遗迹肌理。位于广场内的铺石道路连接段，采用5米宽黄色透水混凝土面层铺设。

（4）环境整治

适当疏减密集乔木及杂木，拟对内城东门遗址周边区域植被进行整治，对遮挡视线的植被进行疏减，清理出树形较好的大乔木予以保留，并移栽至横二路至横一路之间。

对纵二路与铺石道路遗迹之间的坑洼区域进行场地地形微调整，局部填方使其与周边场地大致平整。

4、K9801陪葬坑保护大棚周边环境整治

对该区域的植被进行整治，清理场地内现有的野生杂木、构树、蒿草等，保留柿树、石榴树、国槐等，保留该区域较好地被，缺失部分统一栽植混播草。

5、K9901陪葬坑展厅周边环境整治

（1）改造提升广场：对K9901陪葬坑展厅南广场地面砖进行重新铺设。

（2）改造电瓶车临时停靠点。

（3）环境整治：调整横三路与纵二路东北角处现有植被，去除杂草及长势较差的地被，栽植一些景观效果较好的植物，营造自然或半自然的景观氛围。

6、内城南门遗址周边环境整治

（1）新建电瓶车回车避让点

（2）环境整治：对内城南门遗址周边环境进行整治，结合场地现有植被进行调整，去除杂草及长势较差的野生乔木及地被。

7、道路、广场、电瓶车停靠点整治

（1）道路整治：道路路线优化整合，对路网进行合并，提高通行效率；拓宽道路宽度及路面提升改造；拆除陕缝厂遗留道路西段、环宫南路、环宫东路、占压K9902陪葬坑、K9801陪葬坑的道路；新建车行道路；与一期工程的连接道路改造提升；控制道路坡度在合理范围内。其中环宫南路、环宫东路相关内容单独列项，是否实施甲方依据实际情况确定，结算时按实际情况结算。

（2）合理设置电瓶车停靠点、避车处。

8、优化植物配置：植物的种植方式以不对遗存造成任何破坏为基本原则，考虑植物的根系特点设定与遗存的安全距离，避免植物对遗存可能产生的破坏。

植被清理：清理遗址范围内根系破坏遗址的深根性植被,如原生的构树、桑树、椿树和后人栽植的圆柏、女贞等乔、灌木。清理作业采用地面切割、对遗址本体区域化学灭活方式,不得采用挖坑、拔除等扰土深度较大的方式,待根系糟朽后用改性黄泥浆封填根系孔洞。实施作业必须在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及秦陵考古队的监督下实施,避免损伤遗址。

9、由于本次施工改造导致的路灯系统、监控系统迁移。包括涉及的全部设备迁移、管线迁移及电缆沟挖填等施工内容。

1. **编制范围：**

由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设计的该项目施工图纸以及图纸答疑的全部内容。

1. **编制依据：**

1、《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及其他相关文件；

2、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方法。

3、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4、施工图中采用的相关标准图集、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5、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标准图集、图纸答疑文件等；

6、标识设施不在本次编制范围内。

1. **其他说明：**

1、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所提供工程项目特征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组价时应依据设计图纸、相关图集等进行组价；

2、环境整治清理杂木暂按600株，清理地被及栽植混播草按5000m**2,** 灌木清理包含在植被清理中，清理植被等产生的土方用于绿化土方回填及平整，产生的垃圾外运，计入园林绿化工程Ⅵ区；工程量为暂估量，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3、园林景观工程**地形微调整及回填场内沟坑共计7000m3**（计入园林景观工程新建工程Ⅲ区）**,其中**土方松填按3500m3,夯实回填土方3500 m3；土方均为外购黄土，包含在清单内,工程量为暂估量，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4、垃圾外运至垃圾场，垃圾外运考虑挖装运及垃圾场和政府收取的管理费等所有费用；

5、土方回填的素土均按外购黄土考虑，所选择的土质为本地纯净黄土，土体应经过筛选，保证均无土块；

6、所有移栽、迁移均不计主材费。

7、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变更、相关图集及施工验收规范的有关说明。

8、本工程计价软件采用广联达版本号为云计价平台GCCP7.0（7.5000.23.1）；

9、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与原有地下水电管线、设施有冲突和矛盾时，以及编制阶段不可预见的费用在预留金中考虑。

10、秦始皇陵丽山园景观整治及道路工程（二期）预留金95万元，单独列入预留金单位工程暂列金额中。